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基金單位及現金
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予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陽光房地產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管理人選擇於截至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取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現金形式支付 50% 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 50% 所作出之公佈。

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已收取分別以每基金單位港幣 1.8856 元及港幣 1.9177 元之價格發行 3,289,652 個基金單位及 3,290,986 個基金單位，合共 6,580,638 個新基金單位。該等新基金單位乃發行作為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的 50%，約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之 1,564,041,268 個基金單位之 0.42%。

管理人亦已收取現金港幣 6,311,127.23 元為以基金單位作為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的剩餘款項以及餘下 50% 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而現金港幣 6,202,972.80 元為以基金單位作為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管理人費用的剩餘款項以及餘下 50% 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支付予管理人。

管理人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並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於新基金單位發行後，管理人將於緊隨該發行後持有 6,580,638 個基金單位。

謹此提述陽光房地產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管理人選擇於截至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取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現金形式支付 50% 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 50% 所作出之公佈。

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已收取合共 6,580,638 個新基金單位，約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之 1,564,041,268 個基金單位之 0.42%。

該等已收取之新基金單位中：

- (a) 2,572,390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港幣 9,701,000.00 元之 50%）及 717,262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浮動費用港幣 2,704,940.61 元之 50%）均按每基金單位港幣 1.8856 元（即第二季市價）之價格發行，連同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之剩餘款項及以現金支付餘下 50% 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合共港幣 6,202,972.80 元（管理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取），該等發行予管理人之基金單位全數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管理人費用；及
- (b) 2,529,332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港幣 9,701,000.00 元之 50%）及 761,654 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浮動費用港幣 2,921,251.08 元之 50%）均按每基金單位港幣 1.9177 元（即第三季市價）之價格發行，連同以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之剩餘款項及以現金支付餘下 50% 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合共港幣 6,311,127.23 元，該等發行予管理人之基金單位全數支付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

將發行作為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新基金單位（連同將以現金繳付之相關款項）之釐定基準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相符。

根據信託契約，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之數額，乃按 (i) 陽光房地產基金最近期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之相關物業價值；及 (ii) 管理人就每一季度編製之陽光房地產基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物業收入淨額計算。

以基金單位用作支付管理人費用乃載於信託契約中，且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毋須事先取得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管理人有權收取以相關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款額按市價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發行基金單位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將被計入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12.2 段管理人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已發行基金單位 20% 之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之基金單位數目上限，須為緊接之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加上於相關財政年度陽光房地產基金為收購任何房地產作融資而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總和之 3%。已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為 9,628,419 個基金單位，約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546,905,770 個基金單位之 0.62%。

管理人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並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於新基金單位發行後，管理人將於緊隨該發行後持有 6,580,638 個基金單位。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10.4(k) 段而作出。

釋義

**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
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二季度

**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
第三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即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

基本費用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管理人之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價值按每年 0.4% 計算

董事會

管理人之董事會

管理人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費用

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即管理人酬金之組成部分，具備信託契約就該兩個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市價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物業收入淨額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物業價值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季市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最後一天前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有基金單位交易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第三季市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最後一天前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有基金單位交易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房地產基金守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	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信託契約，分別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契約補充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
浮動費用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管理人之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收入淨額（減去其浮動費用前）按每年 3.0% 計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玉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